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13/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1月2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不包括土地’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7/13-14號文件，有3位議員(陳家洛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胡志偉議員的“‘不包括土地’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胡志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胡志偉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家洛議員；
  - (ii) 盧偉國議員；及
  - (iii) 陳志全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胡志偉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陳家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胡志偉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胡志偉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不包括土地’政策”議案辯論

**1. 胡志偉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

**2.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並研究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

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讓市民在不破壞自然環境的情況下，在有關土地從事復耕工作、農業活動及生態旅遊等活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特區**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分區計劃大綱圖**，但在處理其他類似的‘不包括土地’時，**卻將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在保障私人業權、推動環境保育、維護法治及確保整體一致規劃等因素之間尋求適當平衡的大前提下，按照相同準則妥善處理‘不包括土地’**；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方式處理該等已有‘鄉村式發展’和涉及私人業權的‘不包括土地’，並進行具體規劃**，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遵守在過往向‘不包括土地’內的村民許下的承諾，尊重及妥善處理**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的問題**。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在處理海下、白腊及鎖羅盆的‘不包括土地’時，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而非郊野公園範圍，做法令公眾質疑；**就海下而言，現時的人口約為110人，而總規劃人口預計約為590人，大幅增加5倍，但當局沒有就海下的規劃對附近海岸公園水質的影響作出環境評估**；當局需要考慮及早採取行動，把‘不包括土地’納入保護措施的涵蓋範圍，以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根據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相關發展壓力的因素，重新評估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盆共3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 (二) 立即檢討有關採用法定圖則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準則，包括建議指定與現有民居規模不符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的做法，以減少破壞鄰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出現不協調的發展；
- (三) 盡快公布處理‘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及安排；及
- (四) 在不影響私人業權及考慮發展‘不包括土地’對郊野公園造成影響的前提下，重新評估以納入郊野公園方式，取代原訂以法定圖則方式處理‘不包括土地’；**及**
- (五) **在決定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法定圖則前，必須就規劃對附近水質構成的影響進行環境評估。**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